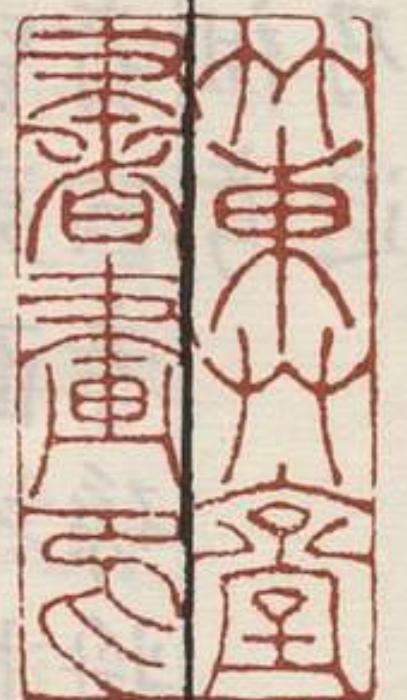


家  
禮

三



# 家禮



## 四時祭



##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曰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珮琰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琰而命以上旬

文淵閣五卷

二

余共

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琰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旣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位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西序相向

家禮卷三

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  
逐離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爵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七一中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托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干其東

##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泣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金鼎具祭饌

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  
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  
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  
令人先食及爲猫大蟲鼠所汚

##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  
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  
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  
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  
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  
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  
皆令極熱以合盛出

置東階下大牀上

##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帨手詣祠堂前  
衆丈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  
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  
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前  
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  
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  
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  
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  
有事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  
某封某氏皇曾祖考某官府君皇曾祖  
妣某封某氏皇考某官府君皇祖妣  
某封某氏皇考某官府君皇祖妣某封某

氏以某親某官府君其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仲秋無如題冬各隨其時祖食謂旁有無官爵封夏正位祔位各暨

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

至正寢置于西階卓上主人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 叅神

主人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它所

##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受之執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左手受盤盞右手執盞灌于芋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麵食一人以盤奉

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措笏奉肉  
奠于盤蓋之南主婦奉麵食奠于肉西  
主人奉魚奠于醋碟之南主婦奉米食  
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碟之東主  
婦奉飯奠于盤蓋之西主人出笏以次  
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  
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 初獻

主 人 升 詣 高 祖 位 前 執 事 者 一 人 執 酒  
注 立 于 其 右 欽 翱 御 主 人 握 笏 奉 高 祖  
考 盤 盞 位 前 東 向 立 執 事 者 西 向 斟 酒  
于 盞 主 人 奉 之 奠 于 故 廐 次 奉 高 祖 执

家禮卷五

五

三  
金

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措笏跪執事者亦跪主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碟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端輶取版立於主人左。某敢昭告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某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某官某敢昭告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某感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體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曾祖孫前祖稱親

府君其

祖稱親

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主 人 升 檨 翳 執 注 就 餌 諸 位 之 酒 皆 蒲  
立 於 香 案 之 東 南 主 婦 升 投 鮌 中 西  
柄 正 筋 立 於 香 案 之 西  
南 皆 北 向 再 拜 降 復 位

脩食

上

王錫

關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  
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  
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  
如有尊長則少休於它所此所謂厭也

#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它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

家禮卷五

十

何彬

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求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此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 辭神

主人以下皆再拜

#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犢主人以筭斂犢奉歸祠堂如來儀

#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它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 餽

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合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爲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

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叙立世爲一行以東爲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子姪則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

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義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麵食内外執事者各獻内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它酒它饌益之將罷主人頒胙于外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

席徹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

家禮卷五

九

蔡仁

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冬至祭始祖

初祖惟繼始祖  
之宗得祭

前期三日齋戒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如時祭之儀

#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  
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  
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 陳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  
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  
主婦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  
潔金鼎具果楪六盤三杆六小盤三蓋  
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爵酒盤盞一  
受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

家禮卷五

十

蔡仁

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  
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  
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  
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爲面長五  
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  
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黑漆

## 具饌

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盤首心  
肝肺爲一盤脂雜以葛爲一盤皆腥之  
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爲三段脊爲三段  
脅爲三條後足爲三段去近竅一節不  
用凡十一體飯米一升置于一盤蔬  
果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酒注酌酒盤蓋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子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于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

杆六置

饌牀上

## 質明盛服就位

家禮卷五

二

徐洪

如時  
祭儀

## 降神叅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燼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皇始祖考皇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于燼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如時祭之儀

##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者

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  
盤之東執事者以杓二盛飯杓二盛肉  
漬不和者又以杓二盛肉漬以菜者奉  
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  
東鉶羹在大羹

東皆降復位

大羹

##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兄弟勿  
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辭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皇初祖  
考皇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  
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  
齊祗薦歲事尚饗

家禮卷五

十二

王錫

## 亞獻

如時祭之儀但衆婦炙肉加鹽以從

## 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

##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飯

並如時祭之儀

##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

祖之室則自  
先祖而下

#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 前三日齋戒

如祭初  
祖之儀

#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  
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楪各

家禮卷五

十三

葵

十二大盤六小  
盤六餘並同

#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爲一盤首心爲  
一盤肝肺爲一盤脂膏爲一盤切肝兩  
小盤切肉四  
小盤餘並同

# 廢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筯各一  
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

# 賛明盛服就位降神叅神

如祭初祖之儀但告  
辭改始爲先餘並同

##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奉毛血  
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  
次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一節  
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

## 初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伏興當  
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  
初爲先中冬陽至爲  
立春生物餘並同

## 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  
從炙肉各二小盤

##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撤餕

並如祭  
初祖儀

## 禩

繼禩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 季秋祭禩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爲孝子又改祖考妣爲考妣若母在則止云皇考告于本龕之  
前餘並同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

叅神降神進饌初獻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

徹餕

並如時  
祭之儀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禰  
之儀

設位

如祭禰  
但止設一位

宋禮卷五

十六

徐珙

陳器

如祭禰  
之儀

具饌

如祭禰  
之儀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禰  
之儀

#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禰則主人兄弟黜紗幞頭黜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黜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衣淡黃被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禰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晨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

伸追慕  
餘並同

##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禰之儀但祝辭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求慕爲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

哀餘  
並同

##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受胙

## 辭神納主祫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餽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縣巾素服素

帶以居夕寢于外

##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麵食各一大盤以祀后土

家禮卷五

十八

## 厥明灑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内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 參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灑掃封塋不

勝感慕  
餘並同

#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  
親賓爲之

# 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  
匙筋于其北餘並同上

# 降神參神三獻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  
土氏之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

家禮卷五

十九

王錫

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  
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 辭神乃徹而退

# 家禮

家禮附錄

李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  
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  
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

年譜。黃菴云先生既成家禮爲一行  
童竊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今行於  
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  
故未嘗爲學者道也。陳淳云嘉定辛  
未歲過溫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  
家禮一編云此徃年僧寺所云本也有

家禮附錄

卷之二

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携來因得之。  
楊復云家禮始成而失之不及再加考  
訂先生旣沒而書始出愚嘗竊取先生  
後來之考訂議論以與朋友共參考云

先生曰今廟制以西爲上至櫩處謂之東  
廟太廟亦然。司馬公曰所以西上者神  
道尚右故也

按先生論廟制詳見中庸或問第二

十章

先生曰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來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者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行之

楊氏曰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

先生曰元旦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問俗節之祭如何先生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又曰今之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情亦自安今人既以爲重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

家禮附錄  
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燕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槃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

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文遠而

無疑矣

荅南軒先生書

先生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爲得禮

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

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只祭四代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先生曰若是始基之

祖想亦只不得墓祭

楊氏曰按祠堂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然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章云度用指尺楊氏曰按說文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爲法

楊氏云按禮記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然則未嘗以一幅爲拘

蔡淵云深衣方領與屬衽鉤邊之制先生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則自有如矩之象謂屬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復按禮記云衽當旁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玉藻又云續衽鉤邊鄭注云續猶屬也獨屬音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

邊若今曲裾也又云純邊純之反鄭注

云純謂緣之也邊衣裳之側深衣鄭氏

釋續衽之義則甚明白其釋鉤邊之

義以鉤如鳥喙必鉤既已難曉而引

曲裾爲證又復不可考矣唯朱先生

之說爲簡明蓋鉤有交互之義

謬所謂鉤

牽鉤連是也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

六

沈宗

交鉤也按荀子云鉤有須夾有毛

鳥之

喙無須而曰有須夾無毛而曰有毛蓋堅白異同之論也則鉤者

似又鳥喙之別名也因附記于此。

衽蓋衣襟交結之處所謂左衽右衽是也若夫交解布一幅沓而綴於衣

之衽處下垂以掩裳際以其上屬於

衽故因得衽之名注所謂衽在裳旁

者也布之交解而屬於衣者既謂之  
衽故其交解而爲深衣之裳者亦因  
得衽之名注所謂衽謂裳幅所交梨  
者也

楊氏曰請期之禮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  
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使者致辭一用儀禮○按楊氏於家禮

多欲從儀禮及溫公書儀之詳愚詞文

家禮附錄

七

賈端仁

公固曰略浮文務本實以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意矣故今不得而悉錄之也

先生曰親迎之禮恐當從伊川之說爲是  
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妻家就近設一處壻

即就彼迎歸

先生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  
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

先生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

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  
告廟之禮。問左氏先配後祖之說先生  
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  
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  
其失此禮耳

楊氏曰勉齋先生定龔氏親迎禮主人迎  
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荅拜主人揖入

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今  
宜從之

司馬公曰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音夾拜男  
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婿  
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拜致恭  
亦事理之宜不可廢也

先生曰某定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

則從伊川。又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

意便做病司馬文正與伊川定昏禮都是

依儀禮只是各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

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

不先見妻父母

者蓋以婦未先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

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

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

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

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

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

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

廟見乃安

高氏曰始死廢牀寢於地

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

其生氣之復也 本出  
儀禮記及喪大記

司馬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紲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衣單  
複具等而上之有差此非貧者所能辦也

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

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楊氏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襲斂用衣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絞司馬公欲從簡易襲斂用衣少故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紲此為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

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  
折衷之意矣然欲悉從高氏之說誠非貧  
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  
其力之所及可也

復按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  
問疾葉味道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  
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踈略范元

家禮附錄

士

馬良

裕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搖首蔡沉復  
請曰儀禮書儀參用如何乃領之然  
則通古今之變參詳略之中酌貧富  
之宜學禮者不可以不謹也

問重先生曰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  
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  
也。楊氏曰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

溫公用魂帛蓋本於此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之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楊氏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

又取四尺四寸者中搘以分前後爲二尺

二寸者因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

二尺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辟猶開也從

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

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間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脣而相對亦謂之間中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間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間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

之闊中與元裁斷處

當胷相對處

相接以爲左

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喪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注又云凡用

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

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

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喪帶之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衿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

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衿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尺則文義不待辯而自明矣

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一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一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祛尺二寸祛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

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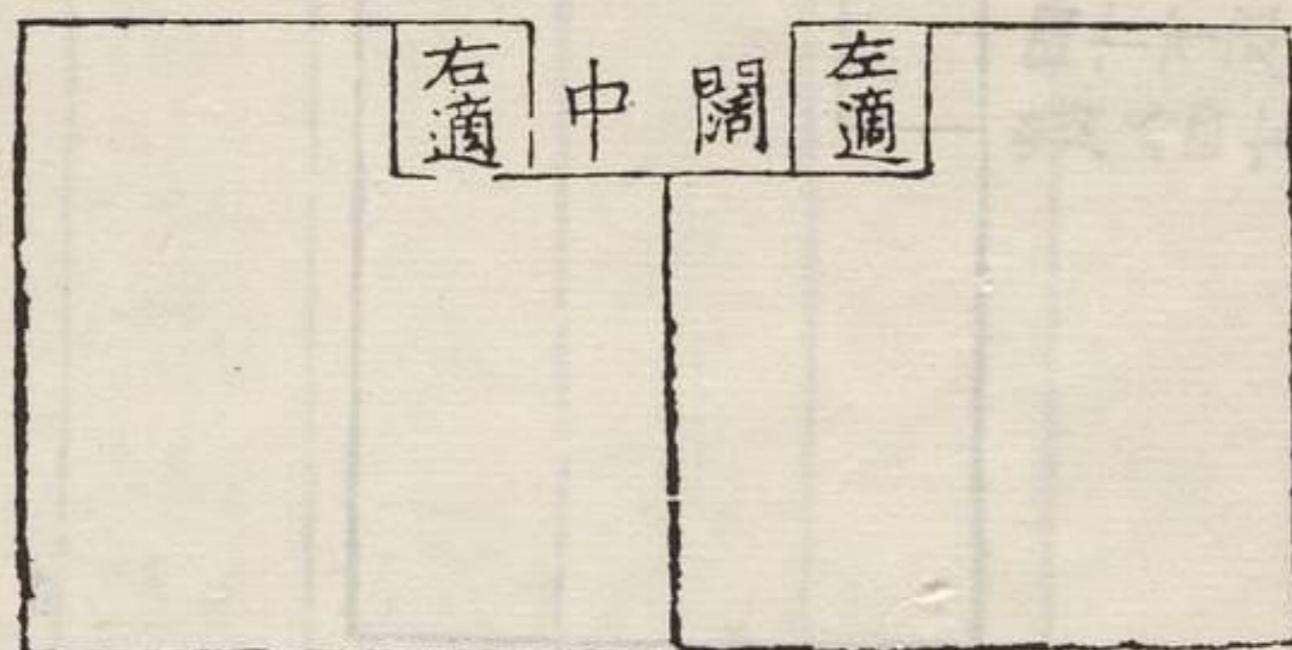
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

已上度用指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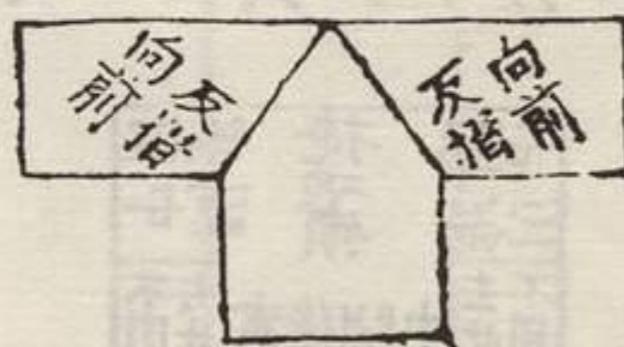
中指節爲寸首經腰經圍九寸

七寸之類亦同

圖適左右爲寸四領辟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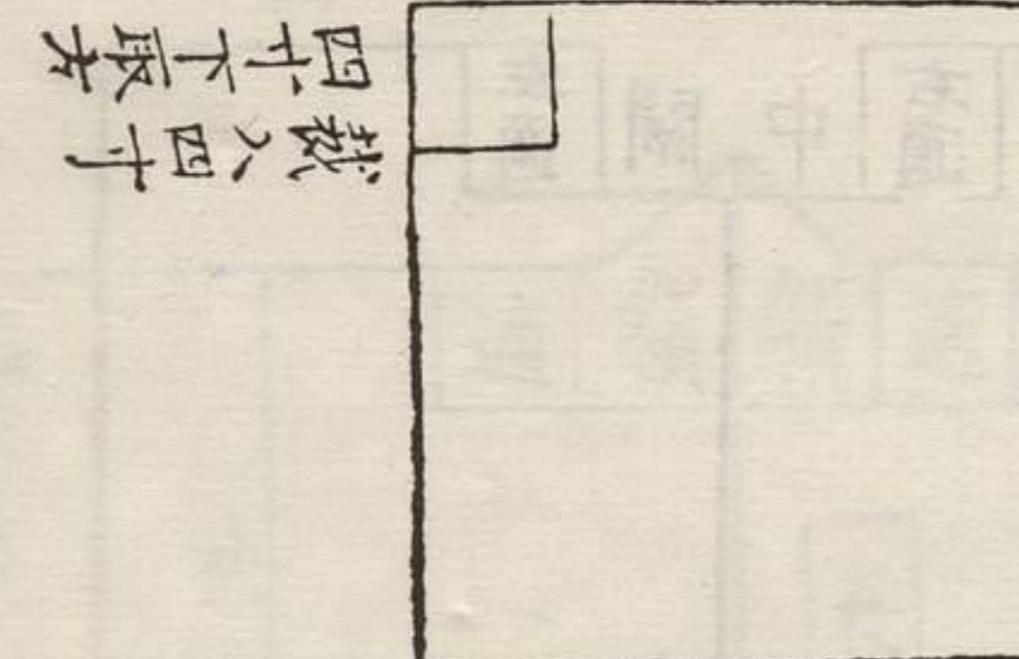


圖前向措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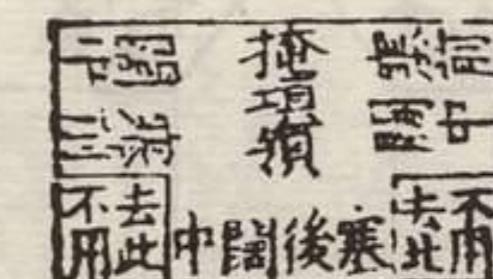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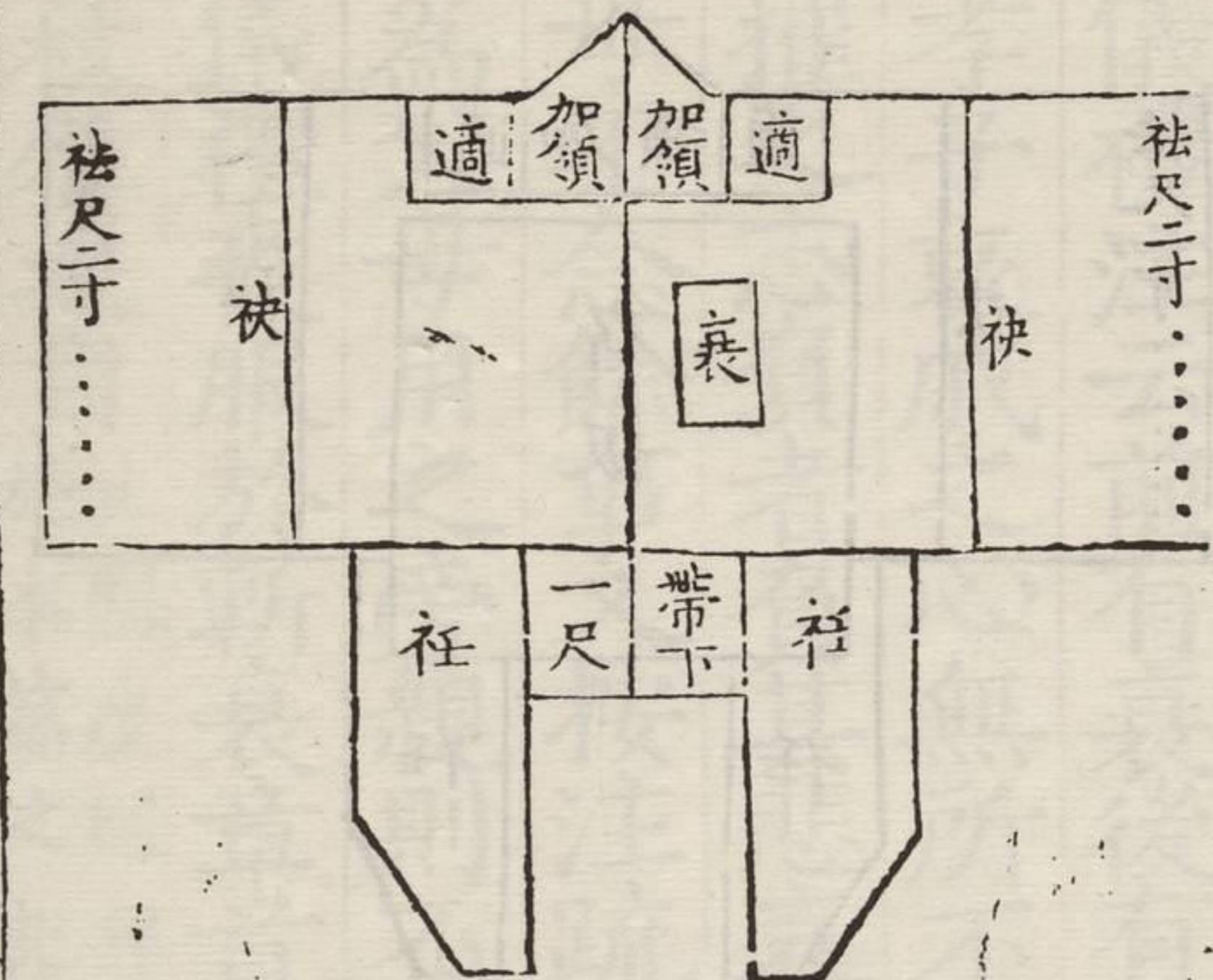
裁辟領四寸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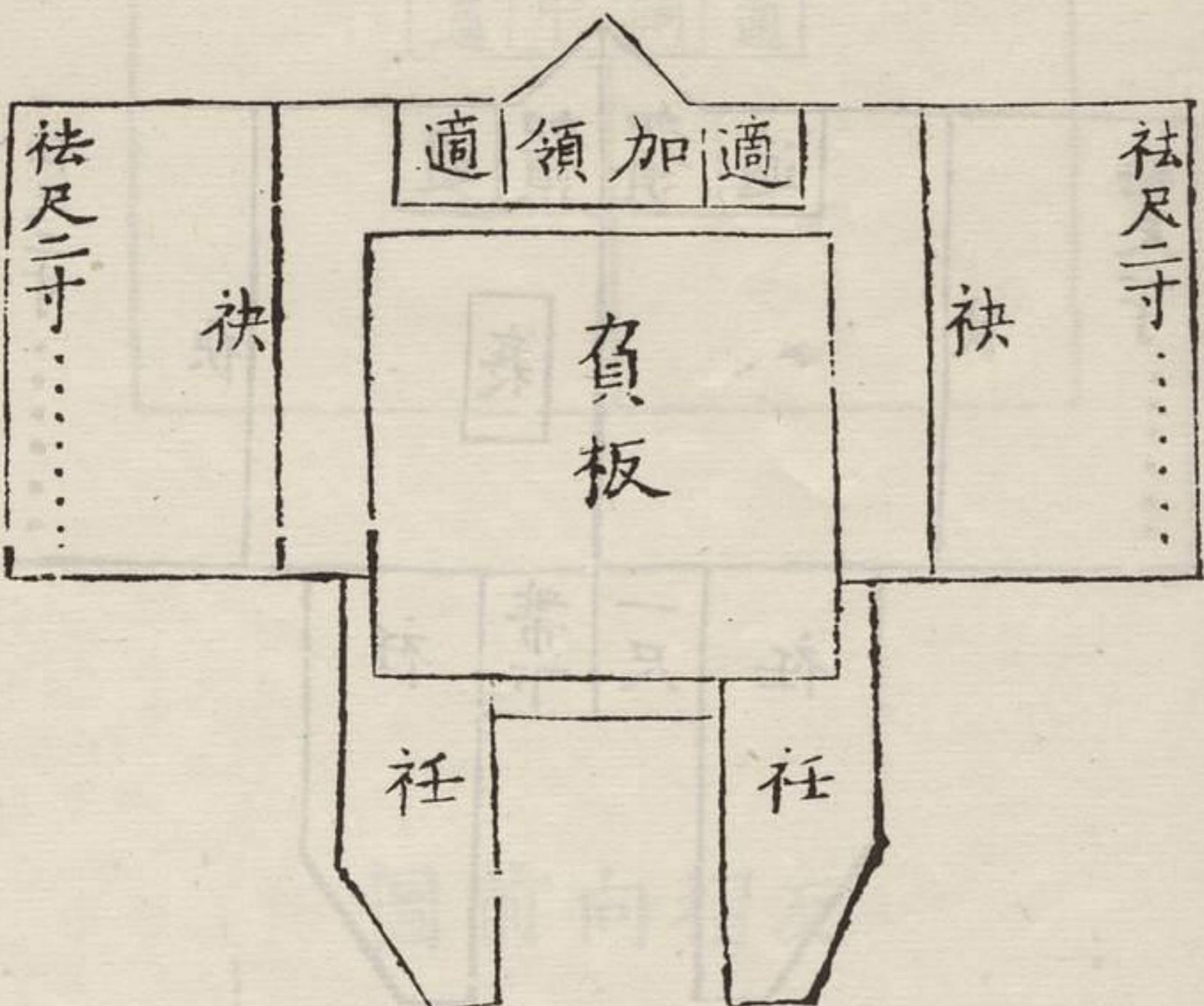
領圖爲中塞八寸長一尺六寸廣六寸布別橫用



圖前衣於領加



圖後衣於領加



宋禮記

大

徐政

楊氏曰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注疏衰負版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

按儀禮喪服於斬衰章首列冠經衰

裳杖屨之目

其制度則詳見於本篇之記

自齊衰

章而下若牡麻絰之異於苴絰冠布  
纓之異於繩纓布帶之異於絞帶削  
杖之異於苴杖疏屨之異於菅屨悉  
數而詳言之若衰負版辟領則無異  
於斬衰者故不復言自齊衰杖期以  
至緦麻例應如此又按雜記大夫卜  
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

屨緇布冠不蕤鄭注云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疏云麻衣謂白布

深衣

十五升吉布也

布衰謂麤衰也

皇氏云

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深衣前當胷上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爲帶

齊衰三年用帶

因喪屨謂因喪之繩屨

喪服小記云齊衰三月與

大功同者繩屨緇布冠不蕤者以緇布爲冠

不加綾也夫深衣吉服也猶加衰及

布帶况緦麻以上之服乎有司非親

也所服猶有衰用布帶况緦麻以上

之親乎又况喪服自斬衰至緦皆有

經有帶必相稱不應有絰帶而無

衰及負版辟領注疏以爲用之父母  
而不用之旁親似未然也

楊氏曰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

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

先生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  
父爲長子三年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  
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

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

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

楊氏曰不杖期章其正服當添姊妹旣嫁相爲服一條其義服當添父母在爲妻一條

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

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  
爲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楊  
氏曰今服制令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總亦  
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爲父後者  
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  
在爲祖母齊衰杖期雖期而除仍心喪三  
年

家禮附錄

卷一

王傳

楊氏曰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爲母喪  
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爲主者朔殷奠  
以尊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殷祭故也朔  
祭亦殷祭故夫主之

楊氏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見祭禮  
降神條

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散

去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於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爲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與家禮所謂入酌跪酌似相牴牾。弔奠  
賻條當以後來之說爲正。

問合葬夫婦之位先生曰某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

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先生曰祭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宋禮附錄

十四

王錫

廖子晦問葬法先生曰後來講究木椁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此所謂四傍  
謂沙灰之四傍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傍又

傍

下三物如前

此所謂四傍謂石椁之四傍也

棺底及棺四

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

此謂棺之外椁之內

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

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

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

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

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

意爾

先生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  
延平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  
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又曰若是士人用主亦無大利害又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爾牌子亦無定制切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如此

若古禮則未有考也

楊氏曰古禮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髽啓殯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啓殯之後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今家禮皆不用

楊氏曰高氏禮遣奠之祝辭曰靈輶旣駕

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先生曰  
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先生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  
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

楊氏曰高氏禮卒哭之祝辭曰日月不居  
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

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楊氏曰父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  
於祖妣三年喪畢尚祔於祖妣待父它日  
三年喪畢遷祖考妣始妣考同遷也胡  
泳曰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旁  
此當爲據

先生曰古者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

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  
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  
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  
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  
逾遷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  
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  
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  
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  
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  
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  
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爲快乎

楊氏曰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  
而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家禮并首  
經並去於小祥之時蓋用司馬公書儀云

按間傳云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

謂首經也

婦人平帶

謂腰經也

故家禮書儀以小祥去

首經也

問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  
何先生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  
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  
服大祥之祭恐須素服

如弔服可也

但改其祝

詞不必言爲子而祭也。先生曰主祭者  
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  
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問祧主先生曰天子諸侯有大廟夾室祧  
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  
處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先生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

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  
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周禮  
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

李繼善曰旣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祔于  
祖父之廟俟祔畢而後遷。楊氏曰世  
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家禮但以  
酒果告遷于祠堂恐禮太輕當於吉祭  
前一夕以薦告還主畢乃題神主厥明  
合祭畢奉祧主埋于墓所奉遷主新主  
各歸于廟。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  
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減歲及免喪世次

送遷昭穆繼序先  
王制禮不敢不至

家禮附錄

九

卷之二

司馬公曰士虞禮注云自喪至禫凡二十  
七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禫祭在祥  
月之中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  
除不可違也。先生曰二十五月祥後便  
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  
之說爲順檀引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

從厚然未爲當

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

曰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

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漢王廟皆用仲月以此

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  
曰祭無牲曰薦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  
已

問先生祭儀時祭皆卜日今聞却用二至  
二分祭是如何先生曰卜日不定慮有不  
虔溫公亦云只用分至亦可

司馬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  
今仕官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  
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  
也

司馬公曰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若或自  
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  
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  
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  
司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問伊川先生曰

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先生曰考諸程子之言則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

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士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士祫之制他未有考耳。又曰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則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下使

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廟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所未之有而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先生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爲先公弃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着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

謹戒凡祭肉癮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亵慢以重吾不孝

陳淳曰降神在參神之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不容以是爲拘

伊川先生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

若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

非也既獻則撤去可也。橫渠先生曰奠

酒奠安置也若言奠彝奠枕是也注之於

地非也。朱先生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

鬯灌地以降神則唯天子諸侯有之一是

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鬼神自不能祭故

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問醉酒是少傾是盡傾。先生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曰祭酒  
是少傾于地

楊氏曰士虞禮無戶者祝闔牖戶如食間注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先生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

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補。又曰始祖之

祭似禘至先祖之祭似祫

立春

問忌日繫巾之制先生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幞頭然

先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爲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

菜果鮮脯共十器肉魚饅頭各大盤凡所具之物悉陳之羹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少有隆殺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右文公門人三山楊復所附註於逐條

宋禮附錄

卷三

沈宗

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喪裳弔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之異如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斂

用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其詳

家禮舉其要蓋並行而不相悖也故文  
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  
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行  
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  
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  
淳祐五年乙巳歲二月既望上饒周復  
謹書

家禮附錄終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家禮/題〔宋〕朱熹撰.—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  
2004.10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523-5

I. 家… II. 朱… III. 禮儀—封建道德—中國—古代  
IV.K892.98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4)第071608號

ISBN 7-5013-2523-5



9 787501 325238 >

書名 家禮(全三册)  
著者 題〔宋〕朱熹 撰

出版 北京圖書出版社(100034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Tel:(010)66151313 Fax:(010)66174391

E-mail:Btsfxb@nlc.gov.cn

Website:www.nlcpress.com

印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

開本 八  
印張 四三·七五  
版次 二〇〇四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一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523-5 / K·872

定價 一四〇〇圓

